

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宣传内容	宣传对象	学习方式	完成时限	责任部门	责任人	备注
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	质量监督检查站全体干部 全县建筑工地相关负责人	集中学习	2023年3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质检站	李高良	
2	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	房产办全体干部 全县范围内建筑领域开发商 负责人	集中学习	2023年4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房地产办公室	孙辉	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	项目办全体干部	集中学习	2023年5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项目办	梁杰	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	环卫站和供热公司全体干部 高洁公司环卫全体工人	集中学习	2023年6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环卫站	元俊林	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全县范围内所有物业公司负 责人	集中学习	2023年7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房产办公室	孙辉	
6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	全体干部	集中学习	2023年8月底之前， 并长期坚持	局机关办公室	赵金宝	